

证券代码：430384

证券简称：宜达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公司股东、董事高琦女士以其位于万航渡路的自有房产（证号：沪房地静字（2000）第 002502 号）和高琦及其母亲徐美娣位于华灵路的共有房产（证号：沪房地宝字（2003）第 047093 号）作为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卫权先生及其妻子朱莉萍、

公司董事、股东高琦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陈卫权先生及董事高琦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